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4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0024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甲000000-D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0024自民國114年2月14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0024（下稱案主）之二姑姑對於案主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說謊、偷竊等行為議題及對家人態度不佳，在累積的情緒及無力管教情況下，失控大聲吼叫謾罵，並趕案主出家門。而案主身上有多處陳舊性挫傷為其二姑姑及祖母責打所致，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啟動緊急安置，並延長安置迄今。查訪親屬資源，代號甲000000-A（即受安置兒童之母，下稱案母）另組家庭，經討論由案外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聲請人積極安排案主交付返家，與案外祖母、案母及其家人增加親子間互動，惟目前同住親屬尚未預備好及無法接受案主返家同住。案主個人行為議題方面，持續透過團體體驗教育及個別諮商輔導，協助案主行為改變。案主目前返家照顧狀況及安全維護需再評估及確認，為維護兒少最佳利

01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  
02 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04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05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07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08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09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1 條第2項規定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1年11月11日府社工字第11102  
14 71032號函、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7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  
15 報告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另以電  
16 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因案母未接電  
17 話，而無法得知案母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  
18 卷內事證，案主為年僅11歲餘之兒童，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  
19 有限，案母因另組家庭，案主之父代號甲000000-D因在監服  
20 刑，均無法保護照顧案主，案家現亦無適當親屬得以提供案  
21 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  
22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3 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5 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王翌翔